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05日，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改扩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北路51号（东经114°02'57.469"，北纬22°47'49.510"）。主要从事滑轨、转轴和电脑配件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滑轨225万件/年、转轴1500万件/年和电脑配件1200万件/年。

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项目申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改扩建后，产品种类及产量由“滑轨150万件/年、转轴1000万件/年和电脑配件800万件/年”增加至“滑轨225万件/年、转轴1500万件/年和电脑配件1200万件/年”，并对应新增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废气治理设施等。

②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有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项目零散工业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石马河流域外有处理能力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项目员工人数由260人增至270人，新增投资金额1000万元。

④项目占地面积维持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由18000平方米改为13220平方米，项目原环评占地面积申报有误，原环评遗漏门卫室1、门卫室2、办公楼3，本项目在原址新建一栋清洗研磨房。

项目改扩建后，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7000m²，建筑面积为13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滑轨、转轴和电脑配件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滑轨225万件/年、转轴1500万件/年和电脑配件1200万件/年。员工人数270人。

项目于2025年9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5〕3358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 (2023) 11802 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年产滑轨 150 万件、转轴 1000 万件、电脑配件 800 万件。
2	东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 (2025) 3358 号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年产滑轨 225 万件，转轴 1500 万件，电脑配件 1200 万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41900MA4UW9R291001X）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1 月 22 日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改扩建工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个别生产设备少量未进驻，未进驻生产设备待进驻后另做检测验收。其他建设内容本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研磨机研磨废水、大水磨研磨废水交石马河外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项目粘合、脱脂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脱水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项目焊接、镗雕、抛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项目模具加工(喷砂、焊接、打磨)、烘料、混料、破碎、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已设置标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仓库内不同类的固废分区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原料空罐交还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捞渣、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无铅焊渣、废砂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设置1个独立的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识及负责人管理制度,地板为环氧树脂涂层,已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有围堰,防止污染物向外泄漏。项目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含油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5-065-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了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

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研磨机研磨废水、大水磨研磨废水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粘合、脱脂烧结工序产生的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接、抛光、镗雕、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以上措施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项目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营运期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且夜间不生产，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5-065-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改扩建工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改扩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改扩建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改扩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改扩建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胡勇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9770100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411276612
2	孟张杰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88156664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8903214413
3	蓝惠财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07629223
			身份证号码: 441611197901023012
4	高瑞红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818311006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908072784
5	郭志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东莞斯蒙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